

关于调整 2025 年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

黄民社救〔2025〕2号

各区县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根据省民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、安徽调查总队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4〕37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社会救助相关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标准

（一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851 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762 元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

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277 元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991 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以上调整后的社会救助相关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区县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、按标施保、按时发放。

黄山市民政局 黄山市财政局

2025 年 8 月 8 日